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居家开锁服务保险条款(2014)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类有关主险,且主险合同保险金额超过 100000 元(含)或主险合同保险费超过 50 元(含)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忘带钥匙或钥匙丢失等非故意行为的意外事故,导致无法进入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开锁公司上门打开房屋入口的门(包括该门外面的防盗门)而需要支出的开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开锁公司是指依法经公安备案、工商注册登记,且领有营业执照的从事开锁服务的公司。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相关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预约开锁公司上门服务后未等开锁公司提供开锁服务已进入房屋,但开锁公司工作人员实际已到达因取消开锁预约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开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修锁、换锁等相关费用;
 - (三)开锁服务过程中对锁具本身造成的损坏;
- (四)为屋内其他门类、车库门、保险箱等开锁产生的 费用。

第四条 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 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 明。

第五条 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 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